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15日使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 存单产品。2025年10月15日,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,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, 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3.25 万元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 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具体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受托人 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购买金额	年化收益率	起息日	到期赎回日	赎回 本金	实际收益
1	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 省分行	大额	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 27 期 企业大额 存单	3,000.00	1.55%	2025-4-15	2025-10-15	3,000.00	23.25

二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,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.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,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。

三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,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4,077.29 万元(其中大额存单 5,000.00 万元、协定存款 9,077.29 万元),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3,922.7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